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第 18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14:00
- 二、地點：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陳學志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呂俊毅秘書
- 四、出席：如簽到表(全體委員18人總共出席16人，含3位線上出席委員，達法定開會人數)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及推薦程序的審查事宜		經審查後，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同意進行後續推薦程序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格及推薦程序的審查事宜		院長候選人經提案一資格審查通過後，有關邀請被推薦人訪談及說明進行方式等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有關決定推薦教育學院第 18 任院長候選人人選		(一)發出 16 票，15 票同意推薦、1 票廢票；同意推薦劉惠美教授為教育學院第 18 任院長候選人。 (二)有關召集人列席 12 月 17 日院務會議報告部份，如因故無法出席，則請本會委員兼院務會議代表代為報告說明。		已提 114 年 12 月 17 日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行使院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過；並提本次會議選定院長人選。			

決 議：同意備查。

- 七、臨時動議：經討論後本次院長遴選為改選教育學院第18任院長選舉，新任院長任期為3年。

八、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劉惠美教授已於114年12月17日獲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為院長候選人，並送請本會選定院長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院長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院務會議代表出席投票，並獲得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者，始得送請遴委會選定院長人選」(附件1，3-6頁)，查劉惠美教授已於114年12月17日獲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會議紀錄如附件2，7-10頁)。

(二) 另依據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遴委會得邀請候選人進行訪談後選定院長人選，其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候選人須經三分之二以上遴委會委員出席投票，並獲得出席遴委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得票數最高者，始可報請校長聘兼之」。

(三) 爰此擬依上述規定邀請候選人進行訪談(訪談時間擬依往例不超過30分鐘為原則)，訪談結束後即依規定票決選定院長人選(選票另於現場發送)。

決議：

(一)16人出席，發出16票(含線上委員3票)；

(二)開票時請柯皓仁委員監票、呂俊毅秘書唱票、蔡威逸先生計票；

(三)開票結果為劉惠美教授獲同意票16票，依本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五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推薦劉惠美教授為教育學院第18任院長人選，並報請校長聘兼之。

九、散會(15:00)